

北区政办发〔2020〕31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2020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法律政策依据 | 承办单位 | 决策时间安排 |
| 1 | 江北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区发改局 | 1月-12月 |
| 2 | 关于调整区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 | 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 | 7月-8月 |
| 3 | 江北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 | 区科学  技术局 | 7月-9月 |
| 4 | 《宁波市江北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 |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 生态环境江北分局 | 下半年 |
| 5 | 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区卫生  健康局 | 下半年 |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